湖南省长沙市\*花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湘0111刑初450号

　　公诉机关长沙市\*花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彭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湖南省长沙市，汉族，中等专科肄业文化，务工人员，住长沙市\*花区。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7月17日被行政拘留十二日。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月30日投案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。

　　长沙市\*花区人民检察院以长雨检一部刑诉[2021]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4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4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长沙市\*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礼强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彭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1月16日，被告人彭某某在明知一男子（具体身份信息不详）将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收款的情况下，在长沙市\*花区××路××旁的兴业银行东塘支行办理了1张卡号为6229\*\*\*\*\*\*\*\*的银行卡，并办理了1张手机卡用于绑定该银行卡，后将该银行卡、手机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以人民币1000元的价格卖给该男子。经查，被告人彭某某卖给该男子的该兴业银行卡被用于网络诈骗，2021年1月16日至1月22日，该银行账户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809586.26元。2021年1月13日至1月22日，被害人刘某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钱财，其中有人民币206130元汇入被告人彭某某所办理的该兴业银行账户中。

　　2021年1月30日14时许，经公安民警电话通知，被告人彭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彭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侯家塘派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，报案材料，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南村派出所穗公番（南村）受案字[2021]00433号《受案登记表》，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穗公番立字[2021]01480号《立案决定书》，兴业银行个人客户自助开卡申请单，兴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，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雨公（侯）决字[2019]第2159号《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被害人刘某的陈述，被告人彭某某的供述及其身份、现实表现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彭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彭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第（三）项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，第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彭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止）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危唯

　　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

　　法官助理瞿源远

　　书记员吴状 附：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　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　　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　　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　　第十一条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：

　　（一）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；

　　（二）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；

　　（三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；

　　（四）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、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、帮助的；

　　（五）频繁采用隐蔽上网、加密通信、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，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；

　　（六）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、帮助的；

　　（七）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。

　　第十二条第一款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帮助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

　　（一）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；

　　（二）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；

　　（三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；

　　（四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；

　　（五）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、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，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；

　　（六）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　　（七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　　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　　第一条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

　　（一）自动投案，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或者虽被发觉，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，主动、直接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、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；犯罪嫌疑人因病、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，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，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；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觉，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、教育后，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；犯罪后逃跑，在被通缉、追捕过程中，主动投案的；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，或者正在投案途中，被公安机关捕获的，应当视为自动投案。

　　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，而是经亲友规劝、陪同投案的；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，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，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，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。

　　（二）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，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

　　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，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，认定为自首。

　　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，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，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的共同犯罪事实，才能认定为自首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，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，应当认定为自首。

　　第三条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对于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具体确定从轻、减轻还是免除处罚，应当根据犯罪轻重，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。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0dc294608feec27e8a73eef&type=1)